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2〕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

《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2022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全国一盘棋”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不少于附件 1 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保证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2. 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

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平台)的相关信

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有效、准确,并通过监管工作平台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2021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我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

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要按照我部要求,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并将复核检测结果及时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风险监测

由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风险

隐患大的样品进行铜锌、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检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样品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各 360 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样品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各 200 批次,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200 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 250 批次。

1. 监测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 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同时增加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的监测数量。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做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我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了解掌握本辖区内监

管对象的样品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报告,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3. 任务承担单位

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任务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

(三)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组织有关单位检测筛查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1. 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添加药物和非蛋白氮的隐患排查预警。构建非法添加物筛查共享谱库,开展未知非法添加风险物质排查。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发酵饲料、发酵天然植物及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菌种菌株合规性调查评估,菌株致病性、耐药性、产毒性、代谢安全性等潜在风险分析。构建发酵饲料用菌种菌株数据库和鉴别评价技术平台。

对代表性产品进行合规性和安全性分析,确定发酵菌种评价技术标准。

三是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重点监测植物提取物、天然植物原料及相关产品,建立植物提取物特异性质量指标成分分析方法,进行特异性质量指标检测和功效评价。分析植物提取物和天然植物原料的代表性内源性危害物,检测筛查违法违规添加药物及其他风险物质。

四是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检查宠物饲料标签是否规范,监测宠物饲料产品的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和非法添加物。

五是蜜蜂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主要开展蜜蜂饲料及其原料(花粉、大豆粉)中的农药残留监测。对花粉、糖浆、大豆粉等蜜蜂饲料中有害污染物新烟碱类农药含量水平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风险物质来源。

六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青贮饲料、饲料添加剂、商品饲料及饲料原料中二噁英、中短链氯化石蜡和多氯萘等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监测。分析污染物单体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解析主要污染来源,提出防控措施。

七是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及产品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禁用物质以及着色剂的高分辨质谱筛查和精确定量标准方法,搭建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物质等的高通量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

2. 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4。牵头单位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全国畜牧总站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 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

2. 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组成,

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工作平台中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

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个别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部级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工作平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的辖区内检查工作,可充分利用监管工作平台,上传现场检查结果,实现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五) 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我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

部畜牧兽医局。

(六)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

内容详见附件6。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七) 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选择8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2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2—3份尿液样品、2份毛发样品,共采集2000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β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的抽样工作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毛发采样选取动物背部毛发,从根部剪取,保存备用,每份样品采样量应不少于5克。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对采集的尿液样品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标准《动物尿液中22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3146-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

依据以下规定判定检测结果:《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

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上下互动。我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我部将组织技术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五)及时报送总结。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11月底前报送本年度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与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以及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受检企业问题查处或整改情况、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其中,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应包括: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监测任务各承担单位将监测任务完成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牵头单位将任务完成报告报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010-59192831,59192848(传真)

电子邮件: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010-82106583,82106580(传真)

电子邮件:gjzx@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010-59194709,59194591(传真)

电子邮件:xmz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0125)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82106058,82106069/6059(传真)

电子邮件:guxu@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62816076

电子邮件:myszxsy@ 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100193)

监管工作平台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10-62160212,62160213(传真)

电子邮件:feedall@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100193)

附件: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6.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15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50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莫能菌素
	禽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
	水产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2-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2022 年 6 月 1 日前适用）
-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2022 年 6 月 1 日后适用）
-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法
-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 农业部公告第 783 号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农业部公告第 1486 号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农业部公告第 1862 号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086 号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嗪、噻烯酮和噻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49 号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483 号 饲料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 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时，设置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Ct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附件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疫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中国农业大学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3	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5	蜜蜂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6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7	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应用平台建设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

附件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料补充料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 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 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 查看成品库房, 抽查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 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类别、品种、系列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p>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p> <p>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p> <p>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p> <p>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p>	
5	危险物品管理	<p>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2.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p>	<p>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p> <p>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p> <p>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p> <p>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p> <p>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p>	
6	用电防护	<p>1.有警示标识。</p> <p>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p> <p>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p> <p>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p>	
7	特种设备	<p>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p> <p>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p> <p>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四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p> <p>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p> <p>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p> <p>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8	安全生产	<p>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p>	<p>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p>	
9	原料验收标准	<p>1.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验收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水分、卫生指标、卫生指标验收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p>	<p>1.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兽药等各1—2种,核查是否有原料验收标准。 2.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水分、卫生指标、卫生指标验收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p>	
10	原料查验和检验	<p>1.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并进行记录。 2.兽药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的规定。 3.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目录》和《饲料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 4.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使用的物质。</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 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4.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5.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6.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8.《饲料原料目录》。</p>	<p>1.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3种原料,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使用的兽药品种和适用范围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的要求。 2.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3.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4.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禁用物质。</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1	原料卫生指标检验	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十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12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八条。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号、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施设备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原料药管理	1.有独立的贮存间存放兽药。 2.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匹配。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兽药贮存间是否独立设置。 2.通过查看兽药贮存间、进货台账、原料库核心料标签、成品库产品标签，确认兽药贮存间的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1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共用。		1.查验生产线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许可。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线是否共用。	
17		同时生产固态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线产品品种，确认是否包括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8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设立	同时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线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9		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与其他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验生产线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动物和其他动物。查验原料验收标准、原料库房垛位卡和其他动物等，确认是否使用了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否分别设立。	
20		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应当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其他非反动物饲料生产线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查验生产线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动物和其他动物。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反动物饲料生产线是否单独设立，生产设备没有与其他非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共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粉尘控制	1.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单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3.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 4.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查看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打包口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3. 查看预混合机除尘器配置，是否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4.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保养情况等。	
	生产线要求	小料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小料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3	生产过程控制	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24		生产加药饲料的，清洗料使用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清洗料使用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清洗料名称、生产班次、清洗料使用情况描述、使用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2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6	生产过程控制	1.盛放器具及包装物有明确标识,不得存在交叉混用情况。 2.不得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 3.生产设备不得存在残留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查看盛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兽药等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是否做到“专用、专袋专用”,每个器具或包装物上是否有清晰的标识。 2.查看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整洁干净,无残留。 3.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残留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污染防控	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应当分类存放,清晰标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是否分类存放,有清晰的标识。	
27		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应当分类存放,清晰标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是否分类存放,有清晰的标识。	
28	企业标准与标签 产品质量控制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4.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法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九条、第二十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5.《饲料原料目录》。 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9.农业部公告第246号。 10.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加药饲料的标示内容等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是否存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3.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9	出厂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 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查看不少于 2 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 查看接近 2 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0	定期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 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 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不少于 2 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2. 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 查看接近 2 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1	留样观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三十二条。 3.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 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 2 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产品质量控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2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企业意见</p>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 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布局图、生产设备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相关文件，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技能。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原料验收	对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9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产品含量规格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一致。	1.《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查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确认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工艺、含量规格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或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要求。	
	生产记录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个生产工序的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规定。	
12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饲料原料目录》。 5.《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6.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7.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饲料标签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产品质量控制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3	出厂检验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4	留样观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检查生产工艺是否符合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要求。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四条至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品管理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6	安全生产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配电箱、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设备传动装置	设备传动装置有安全防护装置。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验收	对原料(包括载体、稀释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饲料原料目录》。 4.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重点查看作为原料的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3.查看原料、载体或稀释剂是否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原料目录》中。	
10	原料管理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热敏物质贮存	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12	生产线要求	同时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生产设备不得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检查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3.检查确认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设备是否共用。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灌装间。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检查灌装间是否独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4	生产线要求 粉尘控制	1. 固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 查看投料口、打包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	
15	生产过程控制	配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配料记录和投料与复核记录。	
16	企业标准和标签	1.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3. 《饲料原料目录》。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1. 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看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 标签是否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7	出厂检验	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8	留样观察	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四条。	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 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9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企业意见</p>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流程图、化验室平面图、化验仪器布置图、生产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书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技能。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p>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安全标识。</p> <p>2.安全防护设施和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p>	<p>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p>	<p>1.查看投料地坑的入口处是否有完整的栅栏。</p> <p>2.查看吊物孔是否有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是否有防护栏。</p> <p>3.查看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防护栏。</p> <p>4.检查防护措施的有效性。</p>	
5	危险管道	<p>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p> <p>2.检验化验室用危险化学品和出入库记录。</p>	<p>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p> <p>2.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硫酸钴、亚硒酸钠、亚硝酸钠等饲料添加剂是否有独立的贮存或贮存柜。</p> <p>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p> <p>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p> <p>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p> <p>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p>	
6	用电防护	<p>1.有警示标识。</p> <p>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p>	<p>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p>	<p>1.查看配电箱、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p> <p>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p> <p>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7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安全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8	安全生产	消防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1.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4.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1.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各1—2种,核查是否均有原料验收标准。 2.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原料 查验 和检 验	<p>1.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 并进行记录。</p> <p>2.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p> <p>3.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用的物质的情况。</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p> <p>4.农业部公告第176号。</p> <p>5.《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p> <p>6.《饲料原料目录》。</p> <p>7.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1《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抽查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3种原料, 其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原料。</p> <p>2.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 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p> <p>3.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p> <p>4.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p>	
11	原料 卫生 指标 检验	<p>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条。</p> <p>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p> <p>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p> <p>5.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p>	<p>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p>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强制性饲料添加剂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p>	
12	原料 进货 台账	<p>进货台账信息齐全, 保存期限为2年。</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八条。</p>	<p>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p> <p>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号、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原料管理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实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的及时处置。	
15	动物源性原料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产品标签声称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且使用动物源性原料加工宠物饲料的，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有效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6	固态配合饲料	有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测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工艺与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帐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17		半固态配合饲料	有粉碎、配料、混合、乳化和冷却、计量、罐装、包装、异物检测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罐头等有商业无菌要求产品的,配备杀菌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成品库房、销售台帐是否有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2.查看现场是否有杀菌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帐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8	固态添加剂混合饲料	有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工艺与设备				
19	半固态添加剂混合饲料	有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工艺与设备				
20	液态饲料和添加剂混合饲料	有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生产区布局	<p>1. 固态的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2. 半固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3.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4. 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条。</p>	<p>1. 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p> <p>2. 检查生产功能分区。</p>	
22	粉尘控制	<p>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方式。</p> <p>2.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p> <p>3.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p> <p>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p> <p>3. 查看预混合工艺，是否配备除尘设备。</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3		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第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量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生产过程控制	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第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24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第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产品质量控制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卫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强制性标准。 4.标签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标签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0号)的规定。 5.企业标准与标签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九条、第二十条。 3.《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0号)。 4.《饲料原料目录》。 5.《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6.《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7.《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8.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饲料卫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3.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质量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标准一致，是否存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是否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4.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25					
26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7	出厂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查看不少于2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产品质量控制				
28	定期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验仪器设备满足开展定期检验项目的要求。 2.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3.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4.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产品质量控制				
29	留样观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样品架。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或样品架，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0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单一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面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生产记录	关键工序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关键岗位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安全生产				
	生产基本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验收	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3.对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微生物菌种证明。 4.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原料管理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4.《饲料原料目录》。 5.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6.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在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4.产品标准是否包括《饲料原料目录》中强制性标准要求，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	
	产品质量控制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2	出厂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产品质量控制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4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6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5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